

KY-YZ 2026018

广元市旺苍县红星综合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



委托方：四川广旺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
受托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6年5月9日

签约地点：四川广旺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方(甲方): 四川广旺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821MA63E89P01

地址: 旺苍县东河镇新华街 416 号

联系方式: 13684342786

受托方(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105066983847A

资质等级: (符合现行要求)

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

联系方式: 028-87677383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报酬, 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, 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定义

除本合同另有约定, 下列术语含义如下:

合同: 双方订立的协议及相关补充文件。

技术资料: 甲方所有、供乙方履约使用的相关文件、图样等。

技术服务: 乙方为甲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活动。

工作成果: 广元市旺苍县红星综合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可研报告
(含正式文本、电子版)。

技术服务费: 甲方支付乙方的全部履约费用。

验收：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考核检验，含内部、川煤物产公司及外部专家评审。

验收标准和方式：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执行。

保密内容：双方获悉的对方未公开文件、资料及本合同内容。

合同有效期：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。

不可抗力：双方无法控制、不可避免的事件（如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）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. 乙方按本项目概况（地址：旺苍县东河镇红星北路；规模：8000 m²改造，总投资 2000 万元）及规范，完成：

1.1 广元市旺苍县红星综合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1.2 编制要求：编制完整、合规、详实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内容需涵盖项目建设必要性、市场分析、建设方案、投资估算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分析、社会效益分析、风险评估等全模块，配合完成采购人及上级公司内部评审及外部专家评审，确保报告质量达标，满足项目立项审批、专项债券申报、专家评审等全流程使用需求。

2. 服务方式：现场勘查、资料收集、配合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对接。

第三条 服务要求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项目所在地（旺苍县东河镇红星北路红星综合农贸市场）。

2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。
3. 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成果并提交；3 日内完成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；提交后配合评审并修改完善至通过。
4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，通过评审及审批，投资估算精准。
5. 质保期：成果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，乙方免费提供修改补充服务。
6. 乙方保障工作人员稳定，按进度履约，不耽误项目推进。
7.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，乙方 3 日内更换，费用不额外增加。
8. 乙方独立履约，委托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9. 乙方发现技术问题需书面通知甲方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10. 乙方承担工作期间人身、财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第四条 工作协助

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协助：

1. 提供项目技术数据、背景资料。
2. 乙方需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。
3.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付资料，乙方补充资料时甲方 3 日内配合。
4. 配合乙方现场踏勘，组织各类评审并反馈意见。

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

1. 双方对保密内容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2.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及成果用于合同外用途。
3. 保密期限至内容公开，合同终止后仍有效。
4. 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. 总报酬：38128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整），含全部履约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2.1 预付款：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支付 30%；

2.2 进度款：成果提交并经甲方专家评审通过后 3 日内支付 40%；

2.3 尾款：成果通过外部评审及审批后 5 日内支付 30%。

3. 甲方转账支付，乙方需提前提供合法发票。

乙方指定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户名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账号：651000132000069412

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

1. 验收标准：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，通过各类评审及审批。
2. 验收方式：乙方提交申请及成果，甲方 5 日内组织评审，乙方按意见修改至通过，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:

1.1 未按时提供资料导致进度延迟, 期限顺延; 逾期 7 日乙方可解除合同。

1.2 未按时支付报酬, 每日按逾期金额 0.5% 支付违约金, 逾期 60 日乙方可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违约:

2.1 未按时履约, 每日按总报酬 0.5% 支付违约金, 逾期 10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索赔。

2.2 成果不合格, 乙方无偿修改, 3 次仍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索赔。

2.3 违反保密义务, 支付总报酬 30% 违约金并赔偿损失。

2.4 擅自转包/分包, 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索赔。

2.5 造成安全事故, 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发生后, 受影响方 15 日内提供证明, 双方协商履约事宜。

2.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,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争议优先协商, 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(旺苍县)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, 一式陆份, 双方各执叁份。

2.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乙方定期汇报工作进度。
4. 双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方(甲方): 四川广旺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日期: 2016年5月9日



受托方(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日期: 2016年5月9日

